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4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广西罗城鑫泉矿业有限公司宝坛选矿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罗城鑫泉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罗城鑫泉矿业有限公司宝坛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罗城县宝坛乡五地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铜镍矿石200吨，年生产天数240天，产出铜镍混合精矿1800吨/年；配套尾矿干堆场有效库容29.69万立方米，服务年限9.64年。项目总投资2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9.3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球磨车间、浮选车间等主体工程和储运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各车间、尾矿干堆场已于 2011 年建设完成，罗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现场检查发现后要求项目停止建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项目西北约 850 米为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除在选厂及尾矿干堆场两侧山坡发现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金毛狗外，未发现其他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植物分布。

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点为拉榕屯（厂界北面 185 米）、下陶家（厂界北面 650 米）、一洞锡矿（厂界东北面 650 米）、陈家（厂界东面 1050 米）、上陶家（厂界北面 1150 米）、黄家（厂界东南面 1200 米）、洪家（厂界东南面 1350 米）、曾家（厂界东南面 2250 米）、桥边散户（厂界东南面 1350 米），各村屯均以山泉水作为饮用水源。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矿废水经浓密机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返回高位水池供选矿厂使用；尾矿干堆场渗

滤液通过尾矿坝下游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6000 立方米）收集后送至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厂。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原矿堆场及尾砂临时堆场等均采用地面硬化、搭建雨棚、四周地面设置排水沟等措施。

（二）给料、破碎、筛分工段中产生的含尘气体通过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污染物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 ) 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尾矿全部送至尾矿干堆场堆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建设尾矿干堆场。尾矿干堆场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对尾矿干堆场进行覆土植树绿化。

（四）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设置隔离式机房、通过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0〕113 号 ) 等相关要求，制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六）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 号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

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环境保护厅关于核定罗城鑫泉矿业有限公司宝坛选矿厂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函》(桂环函〔2016〕1288号)要求的范围内。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通过验收的，则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河池市、罗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河池市、罗城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河池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